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蔡佩宜
電話：03-2613298-613
傳真：03-2623298
電子信箱：pay167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有國輔字第1110007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講師：桃園市立東興國中資深特教老師-康美玲老師。
 - (三)地點：大有國中四樓視聽館。
 - (四)主題：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突發狀況之危機處理及輔導策略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班教師、特教老師、職員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等，共計約120名。(以本校教職員及特教助理員優先錄取)。
- 四、報名事宜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中午前至全國



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>)

登錄單位：桃園市/大有國中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請貴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出席人員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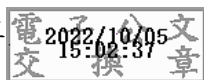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校停車位有限，恕無法提供停車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

七、倘對本案有疑問，請逕洽大有國中輔導室特教組蔡佩宜組長(聯絡電話：03-2613298分機61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特教組



校長 林挺世